

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辦理114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
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 獎學金補充規定

114年9月1日行政會議通過
114年9月3日校長核定公告實施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9 月 14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103304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貳、目的：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獎勵國民中學優秀畢業生就讀當地高級中等學校，均衡高級中等教育發展，以促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動。

參、本校隸屬『中三區』高中職社區化適性學習社區，社區所屬國中範圍：

烏日國中、溪南國中、霧峰國中、光復國中、太平國中、中平國中、成功國中、光榮國中、新光國中、光正國中、光德國中、立新國中、爽文國中、居仁國中、崇倫國中、東峰國中、光明國中、向上國中、育英國中、四育國中、明德高中附設國中、大明高中附設國中、明道高中附設國中、僑泰高中附設國中、華盛頓高中附設國中、立人高中附設國中、大里高中附設國中、長億高中附設國中、宜寧高中附設國中、忠明高中附設國中。

肆、申請資格：

一、第一學期新生部分：

1. 依免試入學方式，以第一志願升讀本校，且一年級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優異。
2. 依免試入學方式，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成績優異。
3. 依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計分基準，成績優異。
4. 畢業國中符合『中三區』所屬國中範圍。

二、第二學期至第六學期：

1. 第一學期獲本獎學金者，自第二學期起，其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同年級同科(組)或學程前百分之三十，且德行評量未曾受小過以上處分，並經導師推薦者，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該學生該學期成績未達上述規定者，得由同年級第一學期入學時，符合前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2. 就讀專業群科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之學生，除應符合前目之條件外，其前一學期所有實習科目均達七十分以上。
3.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獎學金名額由國教署另行核計，其名額與一般生名額不得相互流用。第一學期獲本獎學金獎勵之學生，自第二學期起，其前一學期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紀錄並經導師推薦者，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如該生該學期未達上述規定，該學期不具本獎學金之申領資格，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上述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4. 一、二、三年級畢業國中須符合『中三區』所屬國中範圍。

三、休學、自動退學及轉學學生，永久喪失領取獎學金之資格，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上述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伍、申請方式：

符合資格之學生，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規定期限內至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

1. 第一學期新生：應檢附第一次段考成績相關資料向學校提出申請。

2. 第二學期至第六學期學生：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向學校提出申請。

陸、獎學金核發：

- 一、本(114)學年度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一般生名額三年級2名、二年級2名、一年級0名，共計4名。
- 二、獎學金核發金額為每名學生每學期新臺幣壹萬元。

柒、審核及表揚：

- 一、由註冊組彙整學生申請資料，並進行校內第一次審核。
- 二、由註冊組檢齊第一次審核通過之學生申請資料，提交本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複核。
- 三、由註冊組檢齊複核通過之學生申請書及清冊，填具學校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於規定時間內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辦。
- 四、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學生，於規定時間內公開頒獎以資鼓勵，並刊登學校高中職社區化網站供查詢。

捌、本獎學金補充規定未規範事項，悉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玖、本獎學金補充規定經行政會報通過並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